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慶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慶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慶雄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7月1日9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5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11時32分許，對黃慶雄實施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慶雄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依駕駛查車籍列印資料、依車
02 籍查駕駛列印資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0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黃慶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罪。

08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686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
10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且為被告不爭
11 執，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2 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
13 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
14 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
15 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16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7 予以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已達不
19 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20 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21 產安全之觀念，其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難，兼衡被告遭查
22 獲之後，自始供認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復經測得之吐氣所
23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1毫克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除
24 前開累犯之前案紀錄外）、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及
25 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8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